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葉美津

葉禮德

葉美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

羅子武律師

被告 葉宗柱

葉宗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如附表1、2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為兩造之父葉寶之遺產，僅係借用被告名義購買，惟被告拒絕返還系爭股票予全體繼承人，為此，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訴請葉宗柱、葉宗模應各將附表1、2所示之股票，返還與葉寶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為回復其對系爭股票之繼承權，自應按系爭股票之價額（參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），依其應繼分之比例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9萬2,788元【計算式：（42,337,945+36,150,035）×3/5=47,092,788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6,48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1 葉宗柱應返還之股票（新臺幣 元）

項次	股票名稱	股數	核定價額
1	中和紡織	1,436,308	17,566,046
2	中原大同	272,000	4,077,280
3	裕大企業	55,276	1,015,972
4	裕大興業	84,291	1,551,797
5	台麥開發	325,609	941,010
6	士林電機	98,551	2,493,340
7	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450,000	14,692,500
8	日太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35,000	0
9	立大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34,292	0
10	金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48,471	0
總計	42,337,945		

附表2 葉宗模應返還之股票（新臺幣 元）

項次	股票名稱	股數	核定價額
1	中和紡織	1,120,300	13,701,269
2	中原大同	272,000	4,077,280
3	裕大企業	55,276	1,015,972
4	裕大興業	84,291	1,551,797

(續上頁)

01

5	台麥開發	22,540	65,140
6	味王	15,918	179,077
7	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450,000	14,692,500
8	福成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	101,907	0
9	日太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40,100	0
10	立大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36,508	0
11	台麥開發-贈與葉家瑋、葉家伶	300,000	867,000
總計	36,150,035		